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2 年 3 月 1 日至今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的一级（或以上）公路路面新、改（扩）、大修等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2012 年以来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里程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5.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要求。